

证券代码：832965

证券简称：金易久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-1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傅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2016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2017-003号公告中披露，现有公司
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果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为了公司经营
正常进行，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为300,000.00元，不计息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2017-009号公告中披露，股东傅钟为关联方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楠、钱宇瑾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